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或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涉及子公司的舆情及相关处置工作负主要责任，根据舆情报告流程上报舆情，并配合实施各项舆情处理措施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上报。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上证 e 互动、股吧及其他相关网络媒体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与措施

####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

公司、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证券部门，公司证券部门应当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 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2. 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 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

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部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2.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发声，做好澄清及信息披露工作，减少误读误判。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的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舆论扩大；

3.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公告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并在必要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汇报；

4.依法维权。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置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或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在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保密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